

#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401617

粤江 交违通 (2024 )01500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广州市一不二物流有限公司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涉嫌车辆超限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第一联:存档联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邮编: 529000联系人: 违章处理窗口联系电话: 0750-3887771

2024

07

31